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6-064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签署综合金融协调人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岛分行”或“乙方”）签署了《综合金融协调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现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综合金融协调人合作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双方约定在合作协议指导下就后续各合作项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合作方的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1902552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华国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甲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已批准文件所列为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是国家开发银行在青岛分支机构。国家开发银行是我国中长期投融资的主力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以市场化方式服务国家战略，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通过投、贷、债、租、证等多种金融业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镇化、“三农”、教育、环保、低收入家庭住房等社会瓶颈领域和民生领域发展，支持我国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合作基础

（1）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集团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2）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3）甲方同意，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对于获得乙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其他业务，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法人建设、现金流建设和信用建设，帮助乙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4）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

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2、合作内容

（1）合作领域

a. 乙方将支持甲方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箱变业务领域的重点项目。

b. 乙方将支持甲方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汽车智能充电等新能源领域的重点项目。

（2）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总行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甲方同意，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优先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邀请乙方担任融资顾问，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3）综合金融协调

乙方分发挥开发性金融融智、融资及同业协调优势，积极邀请金融同业广泛参与甲方系统性融资规划，整合资源和发展优势，打造“全方位、一揽子”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融资产品，共同为甲方发展提供多元、高效、有序的金融服务。

3、其它

（1）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四、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后，国开行青岛分行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将公司优势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双方建立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公司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从而实现协同发展和双方共赢。

3、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而对国开行青岛分行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综合金融协调人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